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3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国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成良、郑东梅、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超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牛亚彬、马钰朋、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541,250,000 元（大写:伍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圆整），由公司股东李亦非女士以其持有的 1.5 亿股公司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和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的全部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借款人民币 541,250,000 元的用途主要为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该借款合同已到期，公司子公司重庆信发未按时偿还本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41,250,000 元，利息 2,078,763.12 元（自发放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逾期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计算到实际还清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出质的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行使质权，以偿清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信发公司应偿还的债务；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重庆信发收到借款后，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回笼资金，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属于不可抗力因素，绿发公司应当减免借款利息并对借款展期，故请求驳回绿发公司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信发应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重庆绿发借款本金 5.41 亿元及相关利息。

因被执行人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中驰惠程以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 70,336,166 股公司股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重庆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裁定：“保证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本裁定立即执行。”

为履行上述法院执行裁定要求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重庆绿发、中驰惠程及重庆信发于近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简介

1、甲方

甲方：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03568270

2、乙方：重庆绿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5924370

3、丙方：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61BM1N3N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惠程科技 7033.6166 万股股份，股权占比 8.77%。

2、丙方从乙方借款人民币 54125 万元，产生有关债务（以下简称“借款债务”）。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7033.6166 万股股份（即本协议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为借款债务提供担保。丙方未履行到期借款债务，乙方因此提起诉讼，案件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审理后作出（2021）渝 01 民初 12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丙方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借款债务。丙方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载明之义务，乙方因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出具（2021）渝 01 执 999 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以下简称“法院执行裁定”），裁定甲方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本协议标的股份即为此项质押担保之质押物。

为实施上述法院执行裁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形成本协议，各方应遵照执行。

1. 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1 标的股份之转让

甲方将其所持标的股份即目标公司 7033.6166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77%）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该标的股份。

1.2 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1 元 / 股（每股肆元壹角），标的股份的总交易对价和全部转让价款金额为 288,378,280.6 元（贰亿捌仟捌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陆角）。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之转让系甲方履行法院执行裁定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方式与后果，即：按照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质权实现方式，甲方将标的股份折价给乙方以清偿相应的借款债务，折价金额为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金额。

股份过户后，上述折价偿债即有效完成，借款债务中相当于折价金额的部分得到清偿，法院执行裁定中甲方应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即已完成；与此同时，即视为乙方已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即已履行完毕。

2. 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2.1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2 如下述任一条件不成立，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除被质押给乙方外，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权益负担、权利瑕疵，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2）甲方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针对标的股份的已经发生或可能产生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

（3）目标公司保持正常经营，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情况相符。

(4) 本次交易取得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机关、机构的批复或确认。

(5) 不存在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国家层面、国资监管法规、政策的调整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情形。

3. 其他

3.1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实施完成，惠程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为重庆绿发，惠程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执行裁定执行完成后，惠程科技预计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因履行司法裁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过户手续办理顺利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重庆绿发预计将成为惠程科技控股股东，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预计将成为惠程科技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 999 号；
- 2、《股份转让协议》。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